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A330-02

修正案号：39-6475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发动机前、后吊架螺栓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223、-321、-322和-32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9-0240，2009年11月5日颁发；
- 2、空客服务通告 A330-71-3020，原版，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依据A330飞机ALS第2部分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任务单712106-01-01进行荧光渗透检查(FPI)时，有营运人在一台普惠发动机前吊架螺栓螺杆端面的圆角半径内发现有损伤迹象。

调查确认该损伤迹象是源于质控工序导致的制造偏差，并且发动机后吊架螺栓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两个螺栓断裂将导致吊架无力支撑载荷，致使发动机吊架失效甚至发动机在飞行过程中从机身脱离，造成不安全状况。

本指令要求对装有普惠发动机（每台发动机有8个螺栓）的A330飞机前、后吊架螺栓进行一次一次性的详细目视检查，并更换受影响的螺栓。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在总的累计时间达到8000飞行循环或24000飞行小时之前（以先到为准），

或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总累计时间已超过8000飞行循环或24000飞行小时（以先到为准）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4个月内：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71-3020指南的要求，对飞机双发前、后吊架螺栓的件号（PN）、序列号（SN）和批次号（LN）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2、如果已识别出的件号（PN）、序列号（SN）和批次号（LN）与SB A330-71-3020清单所列可疑螺栓对应，则在下次飞行前，按SB A330-71-3020指南的要求拆下受影响的螺栓，并更换上可用的螺栓。

3、如果螺栓的件号（PN）、序列号（SN）和批次号（LN）无法识别，则认定为可疑螺栓，并在下次飞行前，按SB A330-71-3020指南的要求拆下受影响的螺栓，并更换上可用的螺栓。

4、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前、后吊架螺栓，除非已按SB A330-71-3020指南的要求确认为不受影响的螺栓。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